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局址河北大經路第二公園

每週發行一次

天津社會局行政週刊

星期一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三十五期

本期刊目

法規

一、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

命令

一、天津市政府訓令一件

一、實業部訓令一件附抄件

一、本局通告一件

專載

一、本市零售物價表

一、本市糧價行情指數表

一、本市貨幣匯兌行情指數表

一、本市商業變動統計表

一、本局收發文件數統計表

一、本局最近重要政務進行情況簡明報告

法規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

第一條 凡在中國港灣口岸，或中國與外國港口間航行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一、總噸數不及五十噸，或容量不及五百担之船舶；

二、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以樁樑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起卸工作」指在岸上或船上，爲航海或內河船舶，從事一部，或全部之起卸工作。

本規則所稱「工人」以從事前項工作之工人爲限。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爲各地主管航政機關。

第四條 工人從事起卸工作之地點如港場碼頭，以及相類處所之往來要道應有下列之設備。

一、自公路以至岸上之工作場所，並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應置燈光，及危

社會局行政週刊 第三十五期

六〇一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險標識。

二，碼頭上之上下船出入通道處所，不得堆積貨物。

三，碼頭之邊緣，除固定建築物，器械，及應用物外，至少須留一公尺以上之隙地並移除其中之障礙物。

四，凡有危險部份或工作場所之隅角及邊緣，有破陷發生時均應圍以九十公分高之欄杆；但實際上不能裝置欄杆者，不在此限。

五，吊橋，船渠，浮門及船塢之危險處所，除於兩旁圍以九十公分高之欄杆外，並於必要時，各在入口兩端展長相當之距離。

六，對於救護傷險，應有充分之設備，如購置各項急救應備之器具及藥品，並約定相當醫院担任診治等。

當船舶靠岸或靠近其他船隻時，應置之上下船設備可分為三項。

一，船舶隨帶之扶梯，舷門，或其他同樣之器具應有五十五公分以上之寬度扶梯之裝置傾斜度數不得超過四十五度兩旁尚須圍以八十二公分高之欄杆梯之踏板應有預防滑跌之設備其構造應堅牢穩固。

二，其他處所應設之扶梯或跳板須有相當之長度，及堅牢穩固不致滑跌者。

三，靠近其他船隻除絕無危險之場合外，亦須有

安全之設備，此項設備應由乾舷較高者供給之。

第六條 倘主管官署，對前條之規定，認無必要或過貨棧台及貨倉舷門等處，無妨工人工作之安全均得適用其他辦法。

第七條 工人由水上往來從事於船舶之起卸工作時，應由堅牢穩固之渡船使其往來安全。

第八條 工人在船艙從事起卸工作若甲板至艙底之距離逾一公尺半者則甲板與船艙間應置扶梯並須合於下列之條件：

一，在艙口內安放防水隔板上之扶梯於踏脚梯級後應有十二公分以上深之餘地其梯級之距離及寬度均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如梯級不用鐵杆者須安置穩固扶手於梯之兩旁。

二，扶梯之放置以不致障礙艙口之出入為宜。

三，艙口附近有為安全而設之脚踏及扶手或上下層中板間均須另設扶梯者，於設梯時應盡量互相接聯取成直線。

四，在無甲板之貨艙中有需用扶梯之必要者，應妥為裝置，並於扶梯上，裝備堅固之鐵鈎或其他物以便靠搭，但遇船舶構造不合設梯時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適用其他相當之進出口設備。

本規則施行之日倘所有原來船舶之扶梯及其他設備已經重裝而實際上之尺度並未少過一款之規定

十分之一者，可視為適用。

五，輪軸洞內之兩旁應設相當之警手及踏脚。

第九條 除第五第六第八各條所規定或准許之上下船及進

出口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工具。

第十條 工人在船上工作時，其通常往來之艙口若自甲板

至艙底深逾一公尺半以上而四週並未護以七十五

分高之欄板且該艙口亦不用作起卸貨物之通路時

，應圍以九十公分高之欄杆，或加以秋穩固之掩

護至於進膳及休息時可無須執行本款之規定

倘甲板中有空穴足以危害工作之安全亦應如上述

之同樣設備。

第十一條 凡船上出入通道及任何工作處所，于工人從事

工作時，均應設置燈光惟以不致危及工人之安

全及妨礙其他船隻之船駛為度。

第十二條 貨艙蓋板及橫梁，除應妥為放置外，尚須注意

下列各項：

一，貨艙蓋板，除有特殊結構外，兩端應配以寬

重相稱之手把。

二，蓋板所用橫梁，應設絞轆，並須裝置便利。

三，所有貨艙蓋板及穿貫蓋板之橫梁如係不能互

相調用者，應各分別地位書明標識。

四，貨艙蓋板，不得作為過貨棧台及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在岸邊或船上所設置之活動或固定之一切起重

機件應定辦法如左：

一，起重機器應由主管官署每年檢查一次並給

以合格起重之安全證書，至起重機檢驗規程，另文規定之。

二，所有曲柄起重機吊桿，鈎索，以及法定之

船用類似起重機件，均應將其各個之安全

載重數量，用文字或數碼，標記于各該件

或附着之圈或牌上以鮮明不易損壞為主。

倘岸上起重機，具有不同之起重力量者，

（如挺桿之依角度，而異其載重能力），

應于桿上設一自動之指數器，標明挺桿彎

垂之安全載重。

三，船上所有發動機，齒輪，摩擦聯動器，起

重機零件，及電線蒸氣管等除其他地位構

造，雖無特別設備，已可保護工人之安全

外，當在可能及不妨礙船，上工作之範圍

內，加以掩護。

四，起重機及捲揚機，應有相當設備，以防貨

物偶然之墜落。

五，起重機或捲揚機對于蒸氣之排洩須加掩護

以免蒙蔽工人工作部分之視線。

六，捲揚機脚根，應有相當設備，以防偶然出

白或離座之危險。

七，在任何起重機除有專人司理發動外，貨物

不得懸掛半空。

八，凡起重機司機人不能目擊貨物之升降，及

司鈎人之工作時，應備一定信號，飭人發

號傳達之。

第十四條 凡司發動機，起重機，運輸機或發放信號及監察貨物降落之工人，均應僱用富有經驗及老成可靠者充之。

第十五條 除上述各種設備外，關於下列各項，尚應切實照行。

- 一，堆卸貨物時，應體察貨物之體積，形態審定安全之放置。
- 二，貨艙中應置扶梯雙副或類似之設備以便工人遇有急難之時得以躲避。
- 三，凡非構造堅固及支撐穩妥之棧台，不得從事工作，而船與碼頭間之傾斜棧台，亦不得使用車輛載運貨物，棧台上應敷設相當物質，以防工人滑跌。
- 四，凡在狹小貨艙內，鐵鈎除用于吊貨之鈎索外，不得鈎在棉花毛絨軟木麻袋以及其他類似貨物上包把原用以鈎桶之桶鈎，倘因該桶貨或鈎之構造狀況不宜於舉吊者，不可用以舉吊。
- 五，凡工人從事起卸工作，倘該貨物之性質，及工作之環境，足以危害其生命或健康時，應由主署官署遴派委員，予以查勘指導，並取締不適宜之工作。
- 六，凡起卸貨物不論何種絞轆，均不得超過安全之載重。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規定應設之欄杆，航門，練索，扶梯，急救器具，燈光標記棧台等項，不得有所阻碍，或任意移動，即有必須移動，亦應從速恢復原狀。

第十七條

凡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不常起卸貨物或交通不繁，或祇泊規定噸數以下之小船，及公務船舶，或因氣候關係，不須本規則規定之設備者，主管官署得准其變通辦理。

第十八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凡關於本規則所載之船舶構造及固定之設置，於本規則頒布後。所有新造之船舶，應即遵行至其他舊有之船舶，亦應於四年內依本規則之定陸續裝修。

第十九條

碼頭及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按其情形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主管官署應將原有船舶及港塢碼頭等之固定設備，於六個月內施行總檢查，並將其結果呈報，嗣後檢查，除本則已有規定外，準用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經檢查合格之船舶及港塢碼頭等之固定設備，得發給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內列項記明，其款式由交通部定之。

除前二項規定外，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至起卸工作處所稽查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主管官署每年應將下列事項繕具報告二份，呈由交通部存案，並咨轉實

業部備查，

一，經檢查結果認為不合格之船舶名稱，及港塢碼頭固定設備之處所。

二，第八條第四款於扶梯及其他設備視為合格之船舶名稱。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之工人姓名及其情由。

四，第十三條第一款關於發給繳銷證書次數，及船舶名稱。

五，依第十七條規定變通辦理之船舶名稱等級及港塢碼頭之處所及其許可之理由。

六，依第十八條規定裝備之船舶及其完成期限。

七，起卸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之次數受害人及其情由。

八，處罰之次數款額被罰人及其情由。

九，其他應行報告事項。

第二十二條 關於本規則之執行事項，有未盡者，由交通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命 令

天津市政府訓令

○奉行政院令發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轉令知照

由丙字第一九七九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七四號訓令內開：

「查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市政
府印

市長張自忠

實業部訓令

○奉 行政院令以准司法院咨為修改關於合作社貸款催收辦法案內事後救濟第一款原文請查照見復等由除咨復外令仰知照等因除分行外令仰知照由

合字第一一七二號

令天津市社會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一九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司法院二十六年三月廿七日咨復，以關於合作社貸款催收辦法案內事後救濟第一款，經飭據

司法行政部呈復，擬酌改爲「得許質權人於債權到期未受清償時」自由變賣質物，但以無爭執者爲限。一抄同原呈，請查照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具呈到院。經交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審查，並函司法行政部派員參加討論，並經將審查結果咨請司法院轉令司法行政部通飭遵照，暨分令各該部知照在案。茲准前由核與原第一款意旨並無出入，自應贊同，除咨請司法院查照將本院前咨各案修正轉令通飭遵照，並分令財政內政兩部遵照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司法行政部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行政院令行到部，業經通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行政部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印

部長吳鼎昌

抄原附呈

案奉

鈞院本年三月六日訓字第一七四號令開

「准行政院第四八號咨開據實業部呈以關於合作社貸款可否酌用行政力量催收一案經審查援照江蘇省農民報行追欠辦法辦理請轉令通飭遵照等由合行

抄發原咨令仰該部查核飭遵具復並將關於江蘇省農民銀行追欠辦法原案呈報備查。」

等因，奉此，查關於合作社貸款可否酌用行政力量催收一案行政院於召集開會審查時曾函知本部派員參加討論當因援照二十三年江蘇省農民銀行追欠辦法許債權人自由變賣債務人財產一點本部未敢贊同經原審查會主席調停以明文規定應以設定動產質權者爲限紀錄在卷本部未能贊同之原因係以不待判決逕許債權人自由變賣債務人財產顯與現行法令抵觸且二十三年六月間本部奉行政院第三三九零號訓令將江蘇省農民銀行追欠案事後救濟各款辦法飭遵時因原辦法內「得不待本案判決聽當事人自由變賣債務人財產一款關係人民權利太鉅曾變更爲債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者無須有確定判決爲執行名義應即准予拍賣於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第二二二一號訓令轉飭江蘇各法院遵照此項訓令會於二十四年奉

鈞院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一六號指令抄呈備查有案故此時尤難再援行政院訓令成案辦理茲奉前因除抄行政院原咨內事後救濟二三四各款應悉遵照通令外其第一款雖已明定應以設定動產質權者爲限似仍不無研究餘地緣既稱不待本案判決是該案已在訴訟程序中殆無疑義既經訴訟必有爭執以爭執未定之案遽許當事人自由變賣債務人出質之財產終覺異常危險若謂係指並無爭執未經訴訟之事件而言則民法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已規定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民法第八百九十五條並規定動產質權準用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按第

八百七十八條係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即質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亦得訂立契約取得質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方法處分質物似此當事人儘可依據民法規定辦理何須另訂一毫無法律根據之事後救濟辦法並何項通飭法院遵照且就文字上言以不經訴訟之事件而冠以得不待本案判決字樣亦覺無所根據如本部不照此次事後救濟辦法仍依二十三年江蘇省農民銀行追欠案第二二二一號訓令之原事後救濟辦法飭遵則

鈞院於二十五年二月四日已有一四〇四號新解釋本部二二二一號訓令原案已成過去之事實尤無重將舊案通令之理茲經再三研究該事後救濟第一款既未便通令而亦未便逕行刪去擬將原第一款在不甚抵觸法令範圍內酌加變更如下
一「得許質權人於債權到期未受清償時自由變賣質物但以無爭執者爲限」連同二三四各款一併通令各法院遵照是否
有當理合抄同本部二十三年經辦江蘇省農民銀行追欠案第二二二一號訓令原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啓

計抄呈本部二十三年第二二二一號訓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爲據國民防疫專刊總社函爲發行專刊請協助等情除批示并分行外通告該會知照由通告第四零四號案據國民防疫專刊總社函稱：

「逕啓者敝社鑑於人民爲國家構成之要素國家盛衰視乎人民強弱今我民族日弱國威不振重要原因在於民衆缺乏衛生常識不知清潔積垢生菌實爲疾病之媒介平時不加預防一遇天時不良疫氣大作救治稍有不慎死亡枕藉殊可哀憐夫一人之死有限而蔓延各地同時集千萬人均歸於盡則國家之損失無窮今爲尊重新生活運動必須喚起民衆注重清潔使具有衛生常識預防一切疫病之苦能得健康之樂敝社宗旨即在於此業經呈請國民政府內政部暨當地官署備案茲已印行國民防疫專刊爲求提倡宣傳指導民衆皆有自衛與健康之能力足以抵抗一切毒害不使復加於身實行強國先行鍛鍊民族健康起見夙仰局長愛護民衆提倡衛生防止疫病時加訓誡用特函請俯賜通令所屬各同業公會一體提倡宣傳協助進行並希查照見覆至緝公誼」

特此通告。

右通告本市各同業公會

天津市糧價行情指數表

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四月

類別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頭號津粉	100.00	110.61	127.52	129.59	127.48	130.65	129.35	126.33
二號津粉	100.00	111.16	118.49	130.12	129.77	131.07	127.44	125.69
三號津粉	100.00	112.21	120.52	132.56	132.28	132.64	128.35	127.22
頭號中粉	100.00	111.72	119.29	133.11	128.32	129.45	125.56	125.47
大 米	100.00	103.31	104.13	122.31	113.22	104.13	122.31	114.05
小 米	100.00	97.90	109.47	114.74	114.74	112.63	121.05	116.84
綠 豆	100.00	104.08	116.33	122.45	123.47	115.31	127.55	119.39
黃 豆	100.00	100.00	104.49	106.74	104.49	103.37	112.36	106.74
零售麵粉	100.00	115.19	130.38	149.37	103.38	113.92	111.30	110.13
玉 米 麵	100.00	101.72	112.07	120.69	117.24	112.07	112.07	105.17

天津貨幣滙兌行情指數表

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四月

類別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標 金	100.00	102.57	102.43	102.63	102.35	102.47	102.56	101.97
關 金	100.00	102.22	102.22	101.91	101.52	101.92	101.85	101.40
足 金	100.00	102.40	102.24	102.89	102.29	102.42	102.41	101.69
美 金	100.00	102.14	101.90	101.64	100.91	100.55	101.15	100.83
日 金	100.00	99.40	98.65	98.74	97.47	98.02	98.08	98.23
先 令	100.00	100.73	101.30	101.10	101.67	101.74	102.10	101.85
申 匯	100.00	99.95	99.94	99.97	100.01	100.00	100.02	100.02
港 匯	100.00	100.27	99.50	99.34	99.37	99.06	98.38	98.54
美 匯	100.00	97.91	98.27	98.43	98.91	98.76	98.89	99.14
大 連 匯	100.00	99.15	98.27	98.29	96.98	97.47	97.54	97.64
銅 元	100.00	98.59	94.49	89.77	85.55	87.49	89.00	89.79

天津市商業變動統計表

續三十四期

業 別	原有店數	變 動 情 形			實有數目	比較增減
		開業	歇業	遷移		
金 融 類	錢莊業	62	1	1	62	
	當舖業	38			38	
	兌換業	65			65	
	票莊業	3			3	
	金店業	2			2	
	銀行業	1			1	
五金電料類		171	1	1	171	+0
	鋼銅鐵錫器業	1695	6		1701	+6
	五金行業	50	5		55	+5
	機器行業	5		2	3	-1
	電器電料業	153			158	
醫藥衛生類	電器業	21	2		23	+2
		1929	13	2	1949	+11
	藥店業	544	12	5	551	
	醫院業	46			46	
其 他 類	診療所業	117			117	
	鑲牙業	55			55	
		762	12	5	769	+7
	肥料業	17			17	
	京報房業	5	1		6	+1
	血料業	2			2	
	豬鬃馬尾業	4			4	
	製膠業	3	1		4	+1
	郵票社業	2	1		3	+1
	音樂業	6			6	
其 他 類	鳥店業	11			11	
	卜筮業	34		1	34	
	樂戶業	557			557	
		641	3		644	+3
總 計	25,972	257	65	26,164	+192	
總 分 比	1000			100.74	+0.74%	
附 註	1. 根據九月份實有數。 2. 「+」號係表示增加「-」號係表示減少。					

天津市社會局第二科調查統計股製

業 別	原有店數	變 動 情 形			實有數目	比較增減	
		開業	歇業	遷移			
飲 食	蒸食業	661	4	2	663	+2	
	乾鮮貨業	416	2	1	417	+1	
	餅麪菓子業	1527	1	6	1522	-5	
	茶葉業	99	3	1	101	+2	
	肉類業	652	2	1	653	+1	
	飯館業	543	5	3	545	+2	
	糖果業	541	8		549	+8	
	豆腐房業	354			384		
	醬園業	205	1		206	+1	
	酒業	103	1		104	+1	
	米麪業	609	4		613	+4	
	糕點業	204	2	1	205	+1	
	海味業	24			24		
	魚蝦業	46			46		
	零食點心業	247			247		
	水業	601	2		603	+2	
	品 類	鷄鴨卵業	34			34	
油業		199	1		200	+1	
奶漿業		26			26		
冰窖業		3			3		
汽水業		6			6		
菜蔬業		103			103		
麪筋業		3			3		
粉房業		48			48		
麵房業		2			2		
腸業		3			3		
鷄鴨業		67		1	66	-1	
		7356	30	10	7376	+20	
服 用 品 類		綢布呢絨業	255	2	1	256	+1
		棉花業	152	2	2	152	
		鞋店業	1133	2		1135	+2
		皮貨業	158			158	
		衣莊業	203	2	1	204	+1
	地毯業	112	1	1	112		
	帽店業	167			167		
	鈕扣業	4			4		
針織棉織業	312	5	1	316	+4		
皮革業	153	1	1	153			
洋貨業	315	6		321	+6		
紡毛業	18			18			

(未完)

天津市社會局收發文件數統計表 二十六年四月份

收 文		件 數
文 別		
呈 請 書		358
申 請 書		156
聲 請 書		28
訓 令		507
密 令		134
密 指 令		12
指 令		1
公 函		91
便 函		57
代 電		33
電 報		6
表		1
總 計		30
		1,414

發 文		件 數
文 別		
呈 令		89
會 訓 委 指		2
批 令		134
密 公 便 通 佈 歇 登 對 電		1
批 令		11
密 公 便 通 佈 歇 登 對 電		275
批 令		13
密 公 便 通 佈 歇 登 對 電		231
批 令		6
密 公 便 通 佈 歇 登 對 電		145
批 令		900
密 公 便 通 佈 歇 登 對 電		900
批 令		121
密 公 便 通 佈 歇 登 對 電		13
批 令		1,383
密 公 便 通 佈 歇 登 對 電		606
批 令		1
密 公 便 通 佈 歇 登 對 電		25
批 令		4,907
密 公 便 通 佈 歇 登 對 電		
總 計		

社會局行政週刊 第三十五期

本局最近重要政務進行情況簡明報告

二十六年四月四日至十日

- (1) 本市廣告牌欄為數不多為便利商民計業已擬具添設清單函請工務局設計繪製圖表並擬定預算俾會呈 核示
- (2) 准財政局營業稅征收處函復抄送各公司名稱地址表到局當經按照表列未登記各公司分別通告限於文到三日內來局辦理登記以資整飭
- (3) 據水業同業公會及婚喪貨業同業公會呈報定期開會選舉又米業同業公會呈報補選常委主席等情均經批示照准派員監選並函請警察局屆期派員前往監視
- (4) 據美最時公記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創設登記天津航業公司呈請增資登記永興股份有限公司呈請添設支店登記均已轉呈 鈞府咨部查核備案並分別批示知照
- (5) 查本局前為提倡儉約尊重婚禮起見業經擬具天津市市民集團結婚辦法及參加須知呈奉令准先行照辦現經本局決定參加集團結婚人數暫以三十對為限自即日起開始報名登記至四月三十日截止並擬定五月二十二日為結婚日期假寧園禮堂為結婚地點除已函北寧鐵路管理局商借寧園禮堂及函各報館登報宣傳外並佈告市民一體知照
- (6) 准警局函以據市民郭仲麟呈擬組織國劇業同業公會請准立案等情請查核見復等因經本局審核該會之組織係屬自由職業團體既經查明發起人等與人民團體組織單行辦法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組織惟所定名稱有與

戲園業同業公會混合之處應轉飭另擬呈核至所附章程亦有未妥應俟該會呈請本局備案時再行指示修正業經函復警察局查照辦理矣

(7) 劉靜明等與脚行頭目溫家寶因工資發生爭議一案經本局之調處自行合解刻雙方擬訂協定書會呈本局呈報完案本局已據情呈報備案

(8) 脚行楊治國等呈懇准予脚行登記或准與陳起人脚行合作一案本局即傳集陳起人楊治國二人到局進行調解

(9) 裕豐紗廠因雇用脚行與通和成脚行發生糾紛一案經本局會同特四區公署之調停已和平解決雙方成立契約書以資遵守一俟雙方呈報本局完案時本局當會同特四區公署呈報 鈞府備案

(10) 關於徵集手工藝品彙送京會展覽一案業經本局辦理齊備現正分別裝箱以便派員運送

(11) 關於國貨陳列館接交一案前以呈送清冊本局無案可稽當將該館舊卷及底冊調局核對一俟核對清楚再行分別發還轉報備案

天津市社會局最近重要政務進行情況簡

明報告 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至十七日

(1) 查濟安自來水公司未經呈奉核准擅自增加水價殊屬非是擬飭仍按原價收費以昭公允而杜糾紛業經會同特二區公署呈請核示

(2) 查本局及警察局奉令會同辦理平抑粉價一案經詢據福星壽豐兩麵粉公司經理面陳詳情並已自動落價五分查核尚屬實在已會銜呈報察核

(3) 奉令查明中區農業改進聯合有限公司原有德商資本業經悉數提出並經飭據該公司呈送遵照修正章程已呈復 鈞府鑒核咨部核辦

(4) 據膠皮車業同業公會呈送業規懇予核准等情查核多有未合經批飭遵照另擬再行呈候核奪

(5) 據質業同業公會呈復調查頤貞當股份有限公司違法營業情形經查該公司業務於公司法規定事項多未切實奉行已批示轉飭遵照分別辦理

(6) 查舉辦市民集團結婚一案業經本局定期舉行並佈告週知在案關於應用申請書登記証服制說明及婚典儀式等項均已分別擬妥照印以備辦理登記

(7) 奉 令辦理改善婚喪儀仗事項前經本局會同警察局擬具天津市婚喪儀仗暫行辦法施行細則會銜呈奉指令核定公佈在案除會銜佈告週知外並由本局通知本市婚喪貨業同業公會及紅白貨貨舖遵照辦理

(8) 前奉 鈞令以准全日本佛教青年會函為定期舉行佛

教大博覽會請介紹會員屆期出席一案業經本局通飭本市佛教居士林等知照在案茲據居士林等先後呈復除佛教居士林已委在日林友陳洪達張能善等二人就近出席外其佛教功德林天津市佛教分會明濟普化佛學研究會三處均無人參加業經本局呈報 鈞府核轉矣

(9) 准實業部司長章元善函以十月間在京召開合作講習會請派員參加聽講一案本局已呈請核示俟奉指令後再憑函復

(10) 據同義永壽脚行馬玉山等呈控六局二所恩德里之脚行事務所組織不法妨害營業同時並奉 鈞府令同前因飭即查明具報本局正在派員調查真相核辦中

(11) 據脚行李恩元等呈具甘結與陳啓三等並無糾紛請提前登記准發許可証以便工作一案本局現正派員調查真相核辦中

(12) 據骨頭廠商人張元鳳具呈以前與文記脚行所定之契約係屬強脅訂立聲請無效等情本局以其所陳與事實不符飭將真實情形詳為呈明再憑核辦

(13) 據國貨陳列館呈為舉辦古物展覽競賣會及臨時商品競賣會訂於五月一日同時舉行繕具會章及入場等券請

核轉備案等情業經檢件據情轉報矣

(14) 關於征集手工藝品運送京會展覽一案全部征品計千餘件業經審查選擇竣事現正辦理裝箱編造書表以便運送

(15) 奉准呈請撥發運送手工藝品押運人員旅費一百五十元並由國貨陳列館派員押運一案遵經造送預算書單呈請核發並令國貨陳列館遵照俟該館派定人員報局後再行轉報

(16) 據宋雨亭等呈請發起組織錢兌獎券業同業公會等情已批飭該商等先行來局註冊再行核辦

天津市社會局最近重要政務進行情況簡

明報告二十六年四月十八至二十四日

(1) 查本市典商開業向例均由典業同業公會呈請財政局發給當帖即行營業茲查商號開業本屬工商行政範圍為便於管理計經令行典業公會嗣後凡有典當開業在領當帖之前須依照本局發給營業執照規則先行呈局核准發照始能營業

(2) 據滋美醬料股份有限公司呈送備案文件查核尙合准予備案經批示依法進行又捷成股份有限公司呈送備案文

件尚有未合已批飭遵照改正再行呈候核奪又寶昌商業公司呈請登記已檢同原呈文件及費銀轉呈 鈞府咨部核辦

(3) 據門粥宸等呈以關於發起組織料器工業同公會一案所有同業商號均已先後註冊等情已轉函警察局依法轉呈 鈞府核定

(4) 據報館業同業公會並報定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開會改選等情除批示照准派員監選外並函請警察局派員屆期前往監視

(5) 據俄人康乃福呈請許可歸化等情經本局查核關於外人入籍事項係屬警察局職權業經批示逕呈警察局核辦

(6) 據世界紅卍字會天津分會呈送章程及各項清冊請予立案等情經本局查核所呈附件尚無不合並經派員查明財產等項亦屬相符業經准予立案除將原呈各附件呈請咨部備案外並批示該會來局具領立案證書

(7) 查本局辦理集團結婚事項自開始登記以來市民來局領取申請書等已有十七組但依法申請報告名等為數尙少除由本局積極辦理外並委託青年會代辦申請事宜以便市民

(8) 准特四區公署函以市民張玉璞與脚行楊鴻賓等因爭執脚行呈訴到署請派員會同辦理本局正在派員會同調查辦理中

(9) 據運輸工會呈以查明賈家口子公和義脚行成立年限確屬甚久並有足資證明文件似可准發許可證等情本局正在派員復查核辦中

(10) 准運輸工會呈以老菓子店脚行所領許可証與河北大街脚行工作地界不符經侯恩貴等調解妥協另繪工作地圖呈核本局准照調解辦法另行分別發給許可証

(11) 前准實業部司長章元善函請派員參加合作講習會一案經呈奉指令派員前往參加講習並擬具聽講人員旅費候核本局現正造具聽講人員旅費估計單呈請核示

(12) 據國貨陳列館呈為古物展覽及臨時商品競賣兩會均訂於五月一日同時舉行繕具會章入場等券請轉呈備案等情業經本局檢同章券轉呈鑒核備案矣

(13) 關於征集手工藝品一案前准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函囑造具征品工作總報告送會轉呈會長考核等業經本局將辦理征集本市出品工作情形函報該會以資轉呈